

#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 三年級班際新式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(教育部體育署新式健康操)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依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3 學年度學務處學生活動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 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健身操訓練成效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學務處

五、 時間：114 年 4 月 2 日（三）07：50~08：40

六、 地點：本校操場

## 七、 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全體同學。
- (二) 服裝規定：比賽選手統一穿著制服。
- (三) 出場人數：全班參與。（如有特殊原因須和體育組提出）。
- (四) 場地規格：長 8 公尺，寬 8 公尺(約半個羽球場)。（如附件1）。
- (五) 比賽時每場次 3 個班。
- (六) 比賽時間：(請提前 5 分鐘到預備區就位)

組別	比賽時間	場地A	場地B	場地C
第一組	8：00~8：07	301	302	303
第二組	8：07~8：14	304	305	306
第三組	8：14~8：21	307	308	309
第四組	8：21~8：28	310	311	312
第五組	8：28~8：35	313	314	315

## (七) 進退場程序：

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(面向裁判席之比賽區域左方 60M 起點處)進場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
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以小跑步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音樂一律由大會提供播放。

## 八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規定動作 (60%)	規定動作的熟練度、協調性
演示表現 (40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、整齊度

## 九、獎勵：

(一) 各年級錄取前六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 凡參加的班級即可獲得榮譽點數 30 點；前六名可再獲得 30 點(自選顏色)。

## 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場地規格

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老師們提早帶至預備區排好隊型，依現場指示進入比賽區。
- 2、放音樂前，會事先提醒。
- 3、比賽結束後，請從右側(200M起點處方向)離開。